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7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張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93年08月13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 年9 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金龍於民國92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〔參證物一〕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93年07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〔參證物二〕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